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500196032號案
事件學校 類型	☐ 普通高中 ☐ 技術高中 ☐ 綜合高中 ☐ 特教學校 ☐ 國民中學 ☒ 國民小學 ☐ 幼兒園 ☐ 其他： <u>例如完全中學國中部</u>
壹、案由說明： 學校於115年2月26日召開學校校事會議，因知悉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樣態，提請學校校事會議審議，會議決議向本市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申請調查。	
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 調查報告對於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有以下事實認定： 一、有解釋令第三款「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」之行為。 二、有解釋令第五款「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」之行為。 三、有解釋令第七款「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」之行為。 四、有解釋令第十一款「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。」之行為。	
參、教師專業審查會決議： 一、 ☒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☒ 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☐ 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認定3年內再犯。 二、 ☐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☐ 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☐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三、 ☐ 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四、 ☐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五、 ☐ 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	

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